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上易字第18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佩勳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3年度交易字第157號，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2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林佩勳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7、42頁）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本院審理範圍僅及於刑之部分；關於犯罪事實、認定犯罪所憑之證據及理由、所犯罪名部分，均如原審判決書之記載。

二、被告於本件車禍肇事後留在現場，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發覺犯罪前，坦承為肇事人而自首接受裁判，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埔里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（見警卷第45頁）可證，是被告符合自首之要件，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三、原審法院因認被告犯過失傷害罪證明確，審酌被告駕車上路，未能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而肇致本件交通事故，致告訴人紀雅惠受有傷害，所為實屬不該。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因與告訴人就調解金額未能達成共識，而調解不成立，尚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；復斟酌本件被告過失程度，依鑑定結果，被告為肇事主因，告訴人為肇事次因；兼衡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，暨被告之素行、其自述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家境勉持，目前已退休，仰賴國民年金生活，之前打

01 零工維生，獨居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見原審卷第29頁）等
02 一切量刑事項，量處拘役55日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
03 準。經核原審法院量刑已充分參考刑法第57條各款規定事
04 項，且無違罪刑相當原則，應予維持。被告上訴意旨徒以其
05 因經濟拮据無法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並請求審酌其生活經濟
06 狀況，從輕量刑，而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，即無理由，應予
07 駁回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簡汝珊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楊麒嘉到庭執行職務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11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 真 明

12 法官 陳 淑 芳

13 法官 邱 顯 祥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不得上訴。

16 書記官 江 秋 靜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1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9 刑法第284條

20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
21 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